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请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90	长庚新材	2022年6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汇德(南平)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并对2022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21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讨论，并制定了2022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在 2021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

机构，续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十）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22 年预计向关联方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志平；联系电话：0599-8850907；邮箱：hzp@fjcgxc.com；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